

政府采购网上服务市场合同

编号： 11N571125384202566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长春市二道区长青街道办事处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长春恒嘉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吉林省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恒嘉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恒嘉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吉林服务市场-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-长春恒嘉旅游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计数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 汽车/有偿/外借服务 维修服务	-	-	品牌:	1	项	850.00	850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850.00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捌佰伍拾元整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一次性结清

三、服务条款

- 乙方需检修车辆，保持车况良好。
- 乙方车辆在人寿保险公司投保所有保险项目，其中承运人责任险每座100万元。
- 保证完成本协议规定行程，每日出车时间以甲方的安排为主。
- 若因甲方行程改变要求而延长租车期限的，应提前5天通知乙方。
- 甲方负责驾驶员驻班的住宿及餐饮，充分保证乙方驾驶员的休息时间及食宿。
- 此合同一式两份，双方签字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长春发展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绿园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071061806101520000546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